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且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CK FAT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

德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28)



ASIAN CAPITAL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卓亞(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 有關(i)達成復牌條件；
- (ii)該等計劃生效、解除臨時清盤人及完成重組協議；
- (iii)委任候任董事；
- (iv)更改主要營業地點；及
- (v)恢復買賣之公佈

達成復牌條件

本公司欣然宣佈，聯交所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發出之函件所載之所有復牌條件均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獲達成及履行。

該等計劃生效、解除臨時清盤人及完成重組協議

該等計劃自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起生效及臨時清盤人於同日已告解除。根據重組協議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完成。

委任候任董事

由於重組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已完成，故該通函所載委任三名候任董事(即趙少波先生、何德芬先生及金紫耀先生)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即完成之日)生效。

更改主要營業地點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已自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起更改為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8樓。

恢復買賣

股份已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由於所有復牌條件已達成，故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新股自二零一一年八月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茲提述德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一年八月二日及二零一一年八月三日刊發之公佈(「該等公佈」)，內容分別有關(i)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舉行之新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ii)香港計劃之法院批准及就撤回本公司之清盤呈請及解除臨時清盤人授出一項有條件法令；(iii)取得上市批准及委任公司秘書；及(iv)公開發售結果、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及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達成復牌條件

誠如該通函所披露，聯交所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發出之函件所載之復牌條件如下：

- 1) 完成公開發售、可換股債券認購及復牌建議中所有其他交易；
- 2) 刊發一份通函載列下列事項：
 - a) 本公司按相若於章程標準作出復牌建議之詳盡披露；
 - b)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溢利預測，有關預測應由董事(包括候任董事)經進行周詳審慎查詢後編製；及
 - c) 復牌建議完成後之備考資產負債表；

- 3) 於預計復牌日期前提供由核數師或財務顧問所發出，表示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營運資金充足之告慰函；及
- 4) 作出承諾以(a)委任獨立專業顧問就復牌日期起計6個月期間內進行內部監控程序之跟進檢討工作；及(b)披露後續財務報告之審閱結果。

完成以上各項復牌條件之詳情載列如下：

完成公開發售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日刊發之公佈所述，公開發售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成為無條件並已完成。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星期五)向股東寄發新股(包括由重組股份及發售股份所合併之新股)之黃色新股票，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完成可換股債券認購

誠如該通函所述，補充投資者認購協議及補充債權人認購協議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董事會欣然宣佈，(i)關於根據重組協議、補充投資者認購協議及補充債權人認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換股股份)之相關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舉行之新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ii)聯交所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向本公司授出有關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之上市批准；及(iii)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重組協議之其他先決條件(詳情見下文)已全部達成，投資者可換股債券及債權人可換股債券認購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根據其條款正式完成。

由於股份合併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四日下午五時正後生效，投資者可換股債券及債權人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已自動調整為每股新股0.10港元。

完成復牌建議中所有其他交易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四日，恒盛及福方分別與本公司訂立契據以解除彼等於Ever Century股份之股份押記。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本公司、臨時清盤人與Key Winner就向Key Winner (為計劃債權人之利益)轉讓索賠及任何非阿瑟斯資產訂立出讓契據。

此外，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受控於臨時清盤人之公司將有關阿瑟斯品牌之所有商標出讓予本公司。

智威羅定之業務轉移至新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四日完成。因此，本集團現時持有阿瑟斯業務100%權益及智威羅定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從本集團取消綜合入賬。

刊發通函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a)與章程標準可資比較之本公司復牌建議之詳細披露資料；(b)董事(包括候任董事)經盡職及審慎查詢後編製之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溢利預測；及(c)於完成復牌建議後之備考資產負債表。

提供核數師發出之營運資金充足告慰函

本公司核數師浩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發出有關本公司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之12個月營運資金充足之告慰函，並已送呈聯交所。

承諾委任獨立專業顧問進行內部監控之跟進檢討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向聯交所承諾其將(i)委任獨立專業顧問就二零一一年八月九日(即股份恢復買賣日期)起計6個月期間內進行本集團內部監控程序之跟進檢討工作；及(ii)披露本集團後續財務報告之審閱結果。

本公司現欣然宣佈，聯交所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發出之函件所載之所有復牌條件均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獲達成及履行。

該等計劃生效、解除臨時清盤人及完成重組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及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刊發之公佈。香港計劃及開曼群島計劃已獲香港法院及開曼群島法院批准，並自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起生效。

所有有關重組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舉行之新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

預期所有復牌條件經已達成，聯交所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就可換股債券獲轉換時將予發行之新股及換股股份授出上市批准。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由於公開發售、有關向Key Winner (為計劃債權人之利益)轉讓索賠及任何非亞瑟斯資產之轉讓協議、解除於Ever Century股份之股份押記及認購可換股債券已完成，故就撤回本公司自行提交由美國銀行作為本公司支持債權人之清盤呈請及解除臨時清盤人授出之一項有條件法令已成為無條件。因此，臨時清盤人已告解除。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重組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已達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已完成。

委任候任董事

誠如該通函所披露，新執行董事(即趙少波先生、何德芬先生及金紫耀先生)之委任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舉行之上一次股東特別大會獲股東批准。

由於重組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已完成，故該等委任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即完成之日)生效。趙少波先生、何德芬先生及金紫耀先生各自之履歷詳情披露於該通函內，並重述如下。

趙少波先生，62歲，為添豐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進出口紡織業務之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趙先生於紡織業之製造、銷售及分銷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趙先生為民豐控股有限公司(現稱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27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辭任。除擁有紡織業之寶貴經驗外，趙先生亦於香港及中國市場之企業及投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趙少波先生已調任為董事會主席，即時生效。

何德芬先生，57歲，獲香港中文大學頒發工商管理學市場系學士學位及香港理工大學資訊系統理學碩士學位。彼曾於珍寶圖書文具有限公司(一家大型書刊文具精品零售連鎖店)任職總經理，並於過去20年擔任總經理職位，擁有良好之國際業務經驗。

何先生為資深零售從業員，於中國及香港零售業務之開創、策略性規劃、業務發展及營運方面經驗豐富。彼亦於消費產品及大眾商品之市場推廣、採購、分銷及宣傳方面具有廣泛知識。

何先生亦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授權代表，由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起生效。

金紫耀先生，40歲，獲美利堅合眾國三藩市大學頒發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房地產投資、管理及開發業務方面積逾20年經驗。自二零零五年起，金先生獲委任為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董事總經理。金先生亦為光彩未來集團有限公司(現稱中國金屬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07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後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日辭任。彼具有香港上市公司行政管理、策略性發展及投資者關係方面之經驗。

除上述者外，於本公佈日期，三名新執行董事各自：

- (a) 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 (b) 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書面服務合約，但將留任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並須遵照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輪流告退及重選連任；

- (c) 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任何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於當中持有任何淡倉；
- (d) 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及
- (e)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其委任為執行董事之任何資料須遵照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三名新執行董事各自之酬金為每月5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經參考現行市況後釐定。

新董事認為，重組協議之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及債權人之整體利益。

更改主要營業地點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已自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起更改為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8樓。

恢復買賣

股份已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由於所有復牌條件已達成，故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新股自二零一一年八月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代表
德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趙少波
董事會主席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i)三名執行董事趙少波先生、何德芬先生及金紫耀先生；(ii)一名非執行董事James McMullen先生；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鮑展鴻先生、莊厥祿先生及桂卓前先生。